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0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105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申請推薦案。
說明	<p>一、依據 11 月 3 日人事室通知，摘錄如下： 依本校 103 年度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小組會議決議： (一) 本校研提教育部補助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為為促進各學院、行政單位發展其亮點目標。 (二) 為使單位有充裕時間研提教育部補助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嗣後請各單位於 11 月底前研提計畫，並經院務會議或一級行政單位最高層級會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再提本會審查。</p> <p>二、由於往年申請採開放全校教師申請，申請案件較屬於教師個人教學/研究方向，非促進院系所發展其亮點目標；故自 104 年度起擬請各系所主任主動推薦能促進國際交流合作之教師提出申請，以利提升系所之發展目的。</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p>自去年起，經本校同意推薦教育部因公出國之教師幾乎獲得全額補助，敬請系所踴躍提出申請。</p></div> <p>三、另，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下： 推薦原則： (一)由系所推薦能促進其國際交流合作、提升系所發展為目的。 (二)採系所輪替方式。</p> <p>四、歷年推薦系所如下： (一)103 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 (二)104 年度：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p> <p>五、目前各系所申請狀況一覽表如附件。</p>
辦法	院務會審查通過後，將推薦計畫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p>一、 推薦原則： (一) 由系所推薦能促進其國際交流合作、提升系所發展為目的。 (二) 採系所輪替方式。</p> <p>二、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擬推薦順序如下： (一)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 語文與創作學系</p> <p>三、依上述決議將推薦計畫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各系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0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請假	音樂學系 林老師玲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出國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老師炳陽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老師博州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